

分 数

中国数学会上海分会
中学数学研究委员会編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分

数

中國數學會上海分會
中學數學研究委員會編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上海

分 数

中國數學會上海分會
中學數學研究委員會編

*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湖南路9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15号

中科藝文聯合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張：2 5/8 字數：59,000

1956年12月第1版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00,000本

統一書號：13076·59

定 價：(7) 0.24元

序 言

本会为了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帮助教师积极提高教学质量,并根据当前中学教学实际需要,决定着手编写有关高、初中数学各科包括算术、代数、几何、三角教材内容的小册子,陆续分批出版,以提供中学数学教师作为进一步研究和了解教材的参考,从而更好地掌握教材的教学目的。同时,也可供高、初中学生作为课外钻研的题材,以利更深刻理解教材内容。我们希望通过这一套小册子的出版,能使数学界同志对中学数学教材的研究得到广泛的交流。

这本“分数”的小册子,是根据中学数学教学大纲修订草案“量的度量”及“分数”编写的。它先说明量的度量,明确分数的意义,再推出分数的基本性质及分数四则运算。在叙述时先从理论方面着手,再结合实践导出法则,更说明数由整数扩展到分数的必要性并建立它们的一致性。

本会在编写本册前,曾拟就编写计划,经编辑组讨论,然后确定初步提纲,分别由黄公安、胡冠瓊、尤彭莘三同志提供材料,而由范际平同志执笔写成,再经程其襄、楊荣祥、黄公安、夏守岱诸同志校订,最后由范际平同志作了修正。虽然这样,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是难免的,希望数学界同志予以批评和指正。

中国数学会上海分会中学数学研究委员会

1956年8月

目 錄

一	量的度量·····	1
二	分数的意义及其性質·····	9
三	約分与通分·····	16
四	分数加法·····	27
五	分数減法·····	33
六	分数乘法·····	41
七	分数除法·····	53

一 量的度量

量的概念屬於原始概念，我們不替它下定义而只能用例子來說明它。在数学里面所研究的量有兩種：連續量和不連續量。像一班學生、一處森林、一羣鳥雀、一個教室里面的桌子，我們可以用數°數的方法來計算內中事物的個體，便是不連續量。但如果我們要計算教室里面一張桌子的長度，那就不是用數°數的方法可以辦到；這種量便是連續量。同樣，桌子的寬度、高度也都是連續量。又像面積、體積、重量、時間、角度、熱量、濃度、比重、功、能、速度、電流強度和電壓等等都是連續量。一般所謂量，是指連續量；所以往往把“連續”兩個字省去。我們要度量這些連續量，必須取一個本質和被量對象相同的東西做為度量單位。然後直接定出該被量對象容納多少倍單位。例如我們要度量布的長，可取一段布為度量單位，但實際上我們是用所制定的尺做度量單位的。因為這樣不僅是便利而且可以獲得較清晰的結果。古時候人們是用肘的長或者成年人腳掌的長做尺的標準。但由於各人的手、足長短有明顯的差異，度量的結果自然是紛歧而不能使得人人滿意的，因而一個國家度量單位的标准制定是非常必要的。同時由於目前國際間往來頻繁，更需要建立起一種共同承認的不變的度量單位。我們曉得像溫度的度量單位、電流度量單位、角度的度量單位，已經由科學家加以規定。對於日常生活最有关系的量便是度量衡。我們把測定東西的長短叫做度，測定東西的容量（或體積）叫做量，測定東西的輕重叫做衡。為了和十進位制發生联系才便于計算，目前國際上是採取法國的

米突制做为國際上的标准制。1889 年第一次國際度量衡全体會議上，規定了以現在保存在法國賽弗城的、用白金和鈹的合金制成的米原器做長度基本單位的标准器。这个基本單位的決定是先測定地球子午綫四分之一的長度，在 1795 年 4 月 7 日規定了地球子午綫的四分之一的千万分之一做为長度的基本單位，把它叫做米突或簡称为米，我們叫它为公尺。由于單有基本單位在日常使用仍然是不方便的，例如用公尺去度量上海到南京的距离，那就会觉得單位太小而不方便；又如用公尺去度量筆記本的長，也会感到單位太大而沒有办法去度量；所以需要制定有关的輔助單位，如下表。很自然地進率(較大的度量單位所含有比它小的度量單位的倍数)都是 10。

名 称	公 里 (仟米)	公 引 (佰米)	公 丈 (什米)	公 尺 (米)	公 寸 (分米)	公 分 (厘米)	公 厘 (毫米)
縮 寫	<i>Km</i>	<i>Hm</i>	<i>Dm</i>	<i>m</i>	<i>dm</i>	<i>cm</i>	<i>mm</i>

这样一來，我們如果用公里去度量上海到南京的距离，用公厘去度量筆記本的長，那就很方便了。

我們取每边長是 1 公尺的正方形的面積做度量面積的基本單位，叫做平方公尺；取各稜長 1 公尺的正方体的体積做度量体積的基本單位，叫做立方公尺，取各稜長 1 公寸的正方体的体積的容量做度量容積的基本單位，叫做公升。比公升大的輔助單位有公斗、公石；比公升小的輔助單位有公合、公勺、公撮。進率都是 10。茲列表如下。(見下頁)

我們取容積等于稜長是 1 公分的正方体的純水，溫度是攝氏 4 度在真空中的重量做度量重量的基本單位，叫做公分。比

名 稱	公 石 (百升)	公 斗 (十升)	公 升	公 合 (分升)	公 勺 (厘升)	公 撮 (毫升)
縮 寫	<i>Hl</i>	<i>Dl</i>	<i>l</i>	<i>dl</i>	<i>cl</i>	<i>ml</i>

公分大的輔助單位有公錢、公兩、公斤；比公分小的輔助單位有公厘、公毫、公絲。進率都是 10。比公斤大的輔助單位有公担，1 公担等于 100 公斤，還有公噸，1 公噸等于 1000 公斤。茲列表如下。

名 稱	公 斤 (千克)	公 兩 (百克)	公 錢 (十克)	公 分 (克)	公 厘 (分克)	公 毫 (厘克)	公 絲 (毫克)
縮 寫	<i>Kg</i>	<i>Hg</i>	<i>Dg</i>	<i>g</i>	<i>dg</i>	<i>cg</i>	<i>mg</i>

我國度量衡過去也極不統一。目前所採用的市用制度量衡是根據上面所述的公制度量衡和我國人民沿用下來的度量衡制度而制定出來的。市用制度量容量的基本單位是升，1 升等于 1 公升；度量重量的基本單位是斤，2 斤等于 1 公斤；度量長度的基本單位是尺，3 尺等于 1 公尺。所以和公制的關聯是 1, 2, 3 關係。茲列表如下。表中除 1 斤等于 16 兩外，進率都是 10。

長 度 表	引	丈	尺	寸	分	厘
容 量 表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重 量 表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普通度量距離時常用尺，但度量公路上的路程，便需要較大

的長度單位——里。由于1里等于15引，所以1里等于150丈。度量容量时，普通常用升或斗。但在農村中計算糧食的收穫和種子的數量過去常用石，目前都改用斤，1斤等于16兩。而政府計算全國糧食的產量則用噸，1噸等于1公噸。由于1公噸等于1000公斤，1公斤等于2斤，所以1噸等于2000斤。又度量重量时，普通常用斤。但在火車上的載運貨物常用噸。度量面積时常用平方尺（即每邊長1尺的正方形面積）。較大的輔助單位有平方丈；較小的輔助單位有平方寸、平方分。由于這些單位里的每個單位都包含100個和它相鄰的較小的單位，所以進率都是100。但對於度量土地播種面積則用畝，一畝等于60平方丈。較大的輔助單位是頃，1頃等于100畝。較小的輔助單位有分、厘，進率都是10。度量體積时常用立方尺（即長、寬、高各1尺的正方體的體積）。較大的輔助單位有立方丈；較小的輔助單位有立方寸、立方分。由于這些單位里的每個單位，都包含1000個和它相鄰的較小的單位，所以進率都是1000。

上面所講的度量是已知量和度量單位直接相比較，這種度量方式叫做直接度量。但我們度量三角形的面積，並不是用面積的度量單位來度量它的面積，乃是用長度的度量單位去度量它的底和高的長度，再根據已經確定的三角形面積公式將所得的兩數相乘而取其積的一半，便是三角形的面積。這種度量的方式叫做間接度量。我們曉得物理學上的量，大都不能直接度量而用所確定的公式施以間接度量獲得。

很明顯地在度量的結果，得出一個數，它表示一已知量所含度量單位的倍數，這個數叫做該量的數值。

我們對於同類量可以建立下面的相等、不等、和及差的定義。

如果兩個同類量用同一度量單位去度量。則

1. 相等的量的數值用相等的數來表示。

2. 較大的量的數值用較大的數來表示。
3. 較小的量的數值用較小的數來表示。
4. 兩個量的和的數值等於它們各個數值的和。
5. 兩個量的差的數值等於它們各個數值的差。

這樣一來，量與量間的關係變成了它們數值間的關係。我們對於量的本身只可做加和減運算而不能做乘法運算。例如兩個重量相乘，便沒有意義。但由於我們對於量的數值，好像對於數一樣，應當可以進行各種運算。例如 $\triangle ABC$ ，如 $\angle C < 90^\circ$ ，則 $c^2 = a^2 + b^2 - 2ap$ 。（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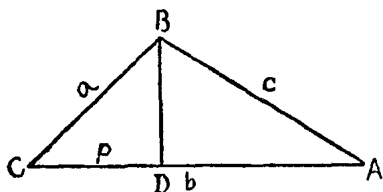


圖 1

式中文字 a, b, c, p 並不表示量（綫段），也不表示三角形的邊和 a 邊在 b 邊上的投影；而只是表示它們用同一長度單位來度量所得出的數值。那末量

的數值進入公式，也就是說進入了研究數的性質及其運算的算術範圍內。這就充分反映數學抽象性的重要。我們更要注意相等、不等、和及差的定義只是對同類量而言，對於不同類量是不可能比較的。例如我們是沒有方法可以比較長度和重量的。

量的數值後面附有度量單位名稱的，叫做名數。如果名數只是由一個名稱的單位所組成叫做單名數，例如 5 尺、3 升、7 斤；如果名數是由不同名稱的單位所組成叫做複名數，例如 2 尺 7 寸 5 分、3 斗 9 升、8 斤 10 兩；又如果兩個名數表示同一個量的時候，我們認為它們相等，例如由於 2 尺 7 寸 5 分和 275 分表示同一個長度，所以這兩個名數被認為相等。

除了上面所講的量的度量，時間也是構成宇宙的主要的量。時間的基本單位是太陽日或回歸年。一太陽日表示地球繞它自

己的軸自轉一次的時間。1日等于24小时,1时等于60分,1分等于60秒。一回归年表示地球繞太陽公轉一次的時間。1年是365日5时48分46秒。通常1年是365日,每年少算5时48分46秒,四年少算23时15分4秒,大概是一天,所以每隔四年在二月里添一天,叫做閏年。但这样又多算了44分56秒,在400年内本來应当是100个閏年,这样多算了3天2时53分20秒,所以400年内应当去掉三个閏年。由于我們所用的公曆是从耶穌誕生的时候为曆法的开始,所以公元年数能被4整除的那一年都是閏年。例如1948年、1956年、1964年等。又如公元年数是100的倍数(能被4整除),只有能被400整除的那一年才是閏年。例如1600年,2000年等都是閏年。而1700年、1800年、1900年等都不是閏年;那就都叫做平年。時間的輔助單位有世紀、月、周等。1世紀等于100年,1年等于12月,1周等于7天。

計算時間的問題可分为下面所述的三类:

1. 已知前一个事件發生的时候及兩個事件中間相隔的时候,要求后一事件發生的時候,是用加法求解。

例 某学生于1952年8月29日入学,經過5年9个月15天后畢業,該生在何时畢業?

解 从紀元开始到1952年8月29日已經过了1951年7月28日。再利用加法,布式如下:

$$\begin{array}{r}
 1951\text{年} \quad 7\text{月} \quad 28\text{日} \\
 +) \quad 5\text{年} \quad 9\text{月} \quad 15\text{日} \\
 \hline
 1956\text{年} \quad 16\text{月} \quad 43\text{日} \\
 + \quad 1\text{年} \quad + \quad 1\text{月} \quad - 31\text{日} \\
 \hline
 1957\text{年} \quad 17\text{月} \quad 12\text{日} \\
 - 12\text{月} \\
 \hline
 5\text{月}
 \end{array}$$

43日大于一个月的天数, 5月是31天, 所以 $43\text{日} - 31\text{日} = 12\text{日}$ 。因得該生畢業时从紀元开始已經过去了1957年5月12日, 那末他畢業日期是1958年6月13日。

2. 已知后一个事件發生的时候及两个事件中間相隔的时候, 要求前一事件發生的时候, 是用減法求解。

例 俄國大文学家涅克拉索夫逝世于1878年1月8日, 他活了56年1个月零5天。求他誕生的日期。

解 从紀元开始到1878年1月8日, 已經过了1877年零7日。再利用減法, 布式如下:

$$\begin{array}{r}
 1877\text{年} \quad 0\text{月} \quad 7\text{日} \\
 -) \quad 56\text{年} \quad 1\text{月} \quad 5\text{日} \\
 \hline
 1820\text{年} \quad 11\text{月} \quad 2\text{日}
 \end{array}$$

那就是說从紀元开始到涅克拉索夫誕生那天, 已經过了1820年11月2日。所以涅克拉索夫誕生的那天是1821年12月3日。

3. 已知两个事件各个發生的时候, 求这两个事件中間相隔的时候, 用減法求解。

例 苏沃罗夫誕生于1730年12月13日, 逝世于1800年5月6日。問他活了多少时候。

解 从紀元开始到苏沃罗夫逝世那天, 已經过了1799年4月5日, 到苏沃罗夫誕生那天已經过了1729年11月12日。再利用減法, 布式如下:

$$\begin{array}{r}
 1799\text{年} \quad 4\text{月} \quad 5\text{日} \\
 -) 1729\text{年} \quad 11\text{月} \quad 12\text{日} \\
 \hline
 69\text{年} \quad 4\text{月} \quad 23\text{日}
 \end{array}$$

为了能够減去12日, 向月上借一月, 因为一月是30日, 得 $30\text{日} + 5\text{日} = 35\text{日}$; 而 $35\text{日} - 12\text{日} = 23\text{日}$ 。

为了能够減去 11 月，向年上借一年，因为一年是 12 月，得 $12\text{ 月} + 3\text{ 月} = 15\text{ 月}$ ；而 $15\text{ 月} - 11\text{ 月} = 4\text{ 月}$ 。

$1798\text{ 年} - 1729\text{ 年} = 69\text{ 年}$ ，所以苏沃罗夫活了 69 年 4 月 23 日。

我們曉得在物理学中常常需要利用复合的度量單位來度量某种量。例如抽水机將 5200 仟克的水汲到 6 米高的地方，所做的功是用仟克数与米数的乘積來度量，即所做的功是 31200 仟克米。又如汽車載运 4 噸的貨物行 150 公里所做的功是 600 噸公里。在社会主义的建設中，采用的工作日和劳动日都是复合單位。例如 12 个人在 7 天内可掘出一个盆地，我們定义人数与天数乘積为工作日；那末这个工程便需要 84 工作日。又如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社員的报酬是按劳动日支付的，我們定义一个人在一天内所做的工为一个劳动日；那末如果一个社員在一年内做了 342 个劳动日，就是說他做的工等于 342 个人一天所做的工，或者等于 1 个人做 342 天的工。

二 分数的意义及其性質

讓我們用長度基本單位——尺去度量黑板的長。如果量得五次后，还得到比一尺小的剩余，那末我們將尺分为 10 等分再用尺所分的等分——即輔助單位寸去量黑板的剩余部分。假如剛好量得 7 次，則黑板長度是 5 尺 7 寸。我們曉得用尺去量黑板的剩余部分，恰巧是尺的十分之一的 7 倍，而不是尺的整数倍数。那就是黑板的剩余部分如果用尺去度量不会是整数倍数；如果用尺的十分之一去量恰是 7 倍。我們說剩余部分是 $\frac{7}{10}$ 尺，而 $\frac{7}{10}$ 叫做分数。

一般說起來，量 A 如果用度量單位 B 去度量，如果不是整数倍数时，度量的結果便不能用整数來表示。我們便把 B 分为 n 等分，取其中一等分做度量單位而去量它的剩余部分。假如剛好量 m 次量尽了，那末量 A 的剩余部分的度量結果用 $\frac{m}{n}$ 來表示所產生的新数；这新数叫做分数，数 m 叫做分子而数 n 叫做分母。

从上面定义我們曉得分数 $\frac{3}{4}$ 是將整体 1 分为 4 等分而取 3 等分的意思。但我們还可以从另一方面去了解它。为着把 3 个重量相同的蘋果平分給 4 个兒童，可以將每一个蘋果分成相等 4 个部分，而每个兒童剛好拿每一个蘋果所分成的一部分。这样一來，每个兒童就会獲得一个蘋果的 $\frac{3}{4}$ 。所以分数 $\frac{3}{4}$ 不僅是一个單位的四分之三也是三个單位的四分之一份。那就是說分数可以看做是兩個自然数相除（分子除以分母）而不能整除时的商。因而我們要注意分数的分母是决不能为零的。我們更体会

当量的度量和数的除法在自然数集合中不能实施的时候，为了保证它们实施的可能性，就必须再扩大数的范围而引出分数。所以分数产生后，才解决了不能整除的情况。即两自然数相除，除得尽其商仍是自然数，除不尽其商是分数。因而我们对于倍数概念也由整数而扩充到分数。例如我们说 A 是 B 的 $\frac{3}{2}$ 倍，意思是 $\frac{A}{B} = \frac{3}{2}$ 。

为了从理论上建立分数的性质而导出分数的运算，让我们首先定义分数 $\frac{m_1}{n_1}$ 大于、小于或等于分数 $\frac{m_2}{n_2}$ 是各决定于

$$m_1 n_2 > m_2 n_1, \quad m_1 n_2 < m_2 n_1, \quad m_1 n_2 = m_2 n_1.$$

例如 由于 $3 \times 20 = 15 \times 4$,

$$\therefore \frac{3}{4} = \frac{15}{20}.$$

由于 $5 \times 4 > 3 \times 6$,

$$\therefore \frac{5}{6} > \frac{3}{4}.$$

由于 $4 \times 41 < 5 \times 33$,

$$\therefore \frac{4}{33} < \frac{5}{41}.$$

从这个定义我们即可推出分数的基本性质。即

分数的分子和分母如同时扩大（或缩小）相同的倍数，分数的值不变。（此处指自然数倍）

即设分数 $\frac{m}{n}$, k 为自然数，则

$$\frac{m}{n} = \frac{mk}{nk},$$

且 $\frac{m}{n} = \frac{m \div k}{n \div k}$ ($m \div k, n \div k$ 都是可以整除情况)

証 $\because m(nk) = (mk)n$, (乘法交换律与结合律)

$$\therefore \frac{m}{n} = \frac{mk}{nk}.$$

$$\text{又 } \therefore \frac{m \div k}{n \div k} = \frac{(m \div k) \times k}{(n \div k) \times k} = \frac{m}{n},$$

故得証明。

这个基本性質可用下列圖象而幫助學生直觀認識。(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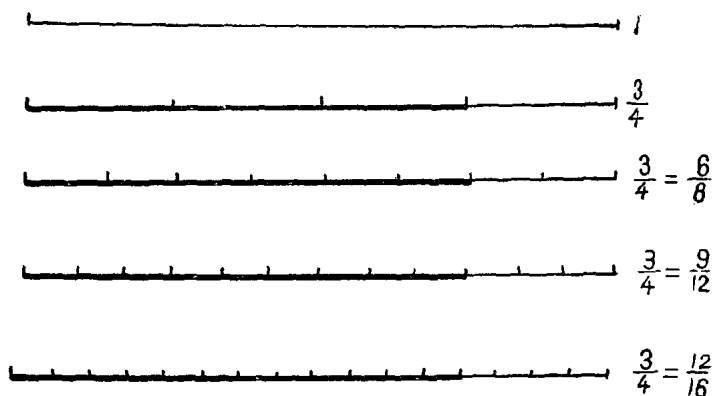


圖 2

$$\frac{3}{4} = \frac{6}{8} = \frac{9}{12} = \frac{12}{16} = \dots\dots,$$

$$\text{即 } \frac{3}{4} = \frac{3 \times 2}{4 \times 2} = \frac{3 \times 3}{4 \times 3} = \frac{3 \times 4}{4 \times 4} = \dots\dots.$$

我們更可推得如兩個分数的分母相同，則分子大的分数也大。即

$$\text{如 } m > m_1, \text{ 則 } \frac{m}{n} > \frac{m_1}{n}.$$

$$\therefore m > m_1, \text{ 則 } m \times n > m_1 \times n,$$

$$\therefore \frac{m}{n} > \frac{m_1}{n}.$$

例如 $\frac{11}{18} > \frac{5}{18}$.

又如兩個分数的分子相同，則分母小的分数大。

即如 $n < n_1$, 則 $\frac{m}{n} > \frac{m}{n_1}$.

$\therefore n < n_1$, 則 $m \times n < m \times n_1$,

$\therefore \frac{m}{n_1} < \frac{m}{n}$ 即 $\frac{m}{n} > \frac{m}{n_1}$.

例如 $\frac{3}{8} > \frac{3}{17}$.

我們更可推得如果分数的分子擴大(或縮小)若干倍，分母不变，那末分数的值擴大(或縮小)同样的倍数。(此处指自然数倍)

$\therefore km > m$,

$\therefore \frac{km}{n} > \frac{m}{n}$.

且兩個分数都是等分为 n 等分，現在所取等分的部分較原來擴大 k 倍，所以分数的值也擴大 k 倍。例如將分数 $\frac{3}{16}$ 的分子擴大 5 倍得 $\frac{15}{16}$ ，而 $\frac{15}{16}$ 較 $\frac{3}{16}$ 擴大 5 倍。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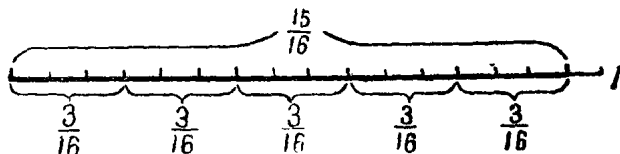


圖 3

同样可推得如果分数的分子縮小 k 倍，分母不变，那末分数的值也縮小 k 倍。

又如分数的分母擴大(或縮小)若干倍，分子不变，那末分数